

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

沪建市管〔2015〕66号

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备案章 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招投标办和委托管理单位：

由于监管模式调整，经研究，现对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备案章调整如下：

一、区（县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备案章

（一）原《关于明确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备案章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建市管〔2012〕81号）规定的勘察招标投标备案章、设计招标投标备案章、施工招标投标备案章、监理招标投标备案章不再使用，合并为一个备案章。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换发新的备案章详见附件，各区（县）按照新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备案章要求自行换发新章。

（二）备案章尺寸：长5cm，宽2.5cm。

（三）备案章字体：宋体。

二、绿化林业工程管理事务站的备案章

原备案章废止，由原发章部门换发新章。

三、上海市人民政府、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其备案章有其他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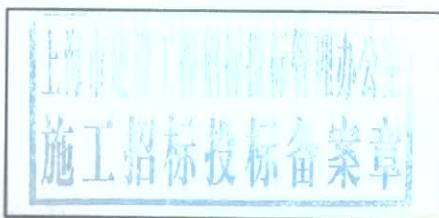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，上海市建筑建材

业市场管理总站的《关于明确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备案章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建市管〔2012〕81号）同时废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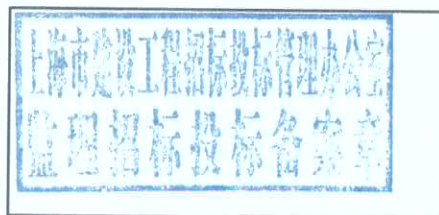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备案章变更样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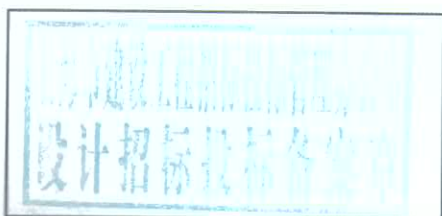
1.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招标投标备案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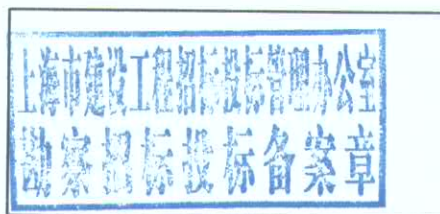
旧备案章



旧备案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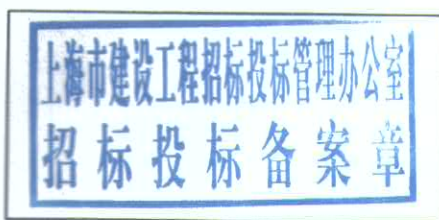


旧备案章



旧备案章

2.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招标投标备案章



新备案章

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

2015年6月19日

抄送：市建设管理委建筑市场监督处。

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办公室

2015年6月19日印发